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1〕19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乐清市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年乐清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乐清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全力助推乐清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样本。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 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令权威发布。建立完善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提出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二) 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推动规划更好落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均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市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方式归

集整理各类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衔接统一的全市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

（三）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深化信用乐清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助力建设健康乐清。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二、聚焦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市政府和乐清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乐清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其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

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浙里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

三、聚焦依申请公开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完善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

四、聚焦政务公开数字化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

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

五、聚焦强基础强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国务院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和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贯彻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公

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

（二）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 4% 的指标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机关有关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 年乐清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

附件

2021年乐清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

一级指标	任务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1. 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	<p>建立完善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p> <p>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提出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采纳情况。</p>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市政府网站设立规划专题，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	市发改局*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市政务服务大厅*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市机关有关单位
	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深化信用乐清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	市发改局

一级指标	任务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市财政局
	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准确发布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认识，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对外发声。	市卫生健康局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疫苗科普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发布作用，大力开展健康科普、疫苗科普等，引导公众建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市卫生健康局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6. 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	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7. 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	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任务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8. 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	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	市府办*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	市信访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9.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市府办*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善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	市府办*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	市司法局*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级指标	任务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11. 加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市府办 市信访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2. 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	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	市府办*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	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国务院部门出台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和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	市府办*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贯彻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	市机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建设。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市府办 市机关有关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機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	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	市委考绩办

责任单位名称后缀“*”为牵头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